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建工和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三墩北单元A-R21-25地块人才共有产权保障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中标价169,876.32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墩北单元A-R21-25地块人才共有产权保障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项目业主单位：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施工总工期：1005日历天

4、中标价格：169,876.32万元

5、公司及浙江建工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基坑围护、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售楼处（含景观、展示样板房）建设及拆除、实体样板房装修、除住宅套内以外的精装修工程、弱电智能化（含三网合一的桥架和管路预留）、消防、景观绿化、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综合通信、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给水、电气、网络等管线施工）、抗震支架、雨水回收系统、机电抗震设施、电梯、充电桩、围墙、大门、信报箱、标识标线、泛光照明、光伏、公共自行车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原材料检验检测。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浙0102执6568号之一，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查询获悉，公司原副董事长、总经理江有归因借贷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3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3月13日10时至2023年3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黄一波于2023年3月14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32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07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20,172,800元，每股成交价格约为6.304元/股。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4日，江有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二、股东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黄一波于2023年3月14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32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07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20,172,800元，每股成交价格约为6.304元/股。后续还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成交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江有归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或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后续仍存在因被法院强制拍卖、变卖等方式导致其被动减持的情况，且被动减持的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等具有不确定性。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江有归已于2022年11月2日提交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江有归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其所持股票被司法强制划转导致被动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投资者办理有关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了《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关于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实施时间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为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更好地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参与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权益资产配置的需求，本公司决定在2023年度下列日期为投资者提供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类业务：4月27日（星期四）、4月28日（星期五）、6月20日（星期二）、6月21日（星期三）、9月27日（星期三）、9月28日（星期四）。

综上，本公司根据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决定在下列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恢复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如下：

一、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关于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实施时间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3年	
1月	19日、20日（春节）
4月	7日、10日（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5月	26日（香港佛诞日）
10月	23日（香港重阳节）
12月	25、26日（香港圣诞节）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暂停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如遇相关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相关交易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7493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4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	007880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881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8294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95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10141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42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0922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1531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5729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表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217211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78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18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3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0
份额类别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39,958.53	1,065,851.66	11,205,810.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305.11	191.52	4,496.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39,958.53	1,065,851.66	11,205,810.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05.11	191.52	4,496.63
	合计	10,144,263.64	1,066,043.18	11,210,306.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278.21	-	10,004,278.2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62%	-	89.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3月14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278.21	89.24%	10,000,000.00	89.20%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4,278.21	89.24%	10,000,000.00	89.20%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泓淋电力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泓淋电力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泓淋电力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淋电力	500	9,995.00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泓淋电力	500	9,995.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1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

●本次拟为中曼装备集团和中曼钻井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70.12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和中曼钻井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期限均为24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拟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曼装备集团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3层、2幢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7,995.95万元，负债总额98,128.22万元，净资产39,867.7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7,096.99万元，净利润-681.5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2,715.35万元，负债总额93,351.86万元，净资产为39,363.4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233.15万元，净利润-527.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中曼钻井

1、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5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钻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85,272.17万元，负债总额55,009.41万元，净资产30,262.7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6,626.58万元，净利润3,047.0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106,183.58万元，负债总额71,518.79万元，净资产为34,664.7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335.65万元，净利润3,828.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中曼装备集团1,000万元人民币；中曼钻井1,000万元人民币；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 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65,561.7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02%，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逢学先生的通知，朱逢学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1,0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皓云资产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青岛皓云"）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朱逢学先生于2022年12月16日与青岛皓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逢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青岛皓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朱逢学持有公司34,163,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4%，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73,643,1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41%。

二、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3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3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45,163,398	11.29%	34,163,398	8.54%
青岛皓云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1,000,000	2.7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朱逢学和李玉池，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9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8月3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鹭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NXM00886，产品期限118天，起息日为2022年11月16日，到期日为2023年3月14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5.2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8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建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金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建明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朱建明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曾在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年5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21300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04	-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05	2018-02-24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30	-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05	-
	015574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志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8,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5%；公司副总经理倪图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9,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5%；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晓宇先生通过嘉兴智微、嘉兴骊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公司监事王志军先生通过嘉兴智微、嘉兴骊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杜志游先生、倪图强先生、刘晓宇先生、王志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杜志游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2%；倪图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5%；刘晓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王志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志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8,336	0.315%	IPO前取得：1,938,336股
倪图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9,358	0.185%	IPO前取得：1,139,358股
刘晓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3,253	0.108%	IPO前取得：663,253股
王志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3,275	0.035%	IPO前取得：213,2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志游	192,210	0.031%	2022/12/8～2023/3/13	集中竞价交易	106.29-113.60	21,286,944.82	1,746,126	0.283%
倪图强	0	0	2022/12/8～2023/3/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39,358	0.185%
刘晓宇	114,952	0.019%	2022/12/8～2023/3/13	集中竞价交易	105.00-113.98	12,591,574.15	548,301	0.089%
王志军	26,661	0.004%	2022/12/8～2023/3/13	集中竞价交易	105.00-113.98	2,919,912.72	186,614	0.0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监高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董监高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陈大同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若张聿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聿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次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范晓宁先生、黄庆先生、杜志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晓宁先生、黄庆先生、杜志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范晓宁先生、黄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杜志游先生仍为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晓宁先生、黄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范晓宁先生、黄庆先生、杜志游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对范晓宁先生、黄庆先生、杜志游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上述情形，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欧阳昳昀女士、丛海先生、陶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3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欧阳昳昀女士、丛海先生、陶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若欧阳昳昀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若丛海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若陶珩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简历

张聿：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先后担任建信投资执行董事、飞利浦机顶盒业务部全球总经理、PMCS全球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现任华登董事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张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欧阳昳昀：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欧阳昳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丛海：1967年出生，新加坡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先后担任新加坡特许半导体蚀刻资深工程师、美国台积电海外厂蚀刻资深工程师、新加坡GlobalFoundries研发部门蚀刻部技术总监等。2020年加入中微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刻蚀部门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丛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陶珩：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先后担任武汉理工大学校办工厂、捷锐气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精技机电（上海）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5年加入中微公司，现任集团副总裁、LPCVD产品部和公共平台工程部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陶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30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23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补选欧阳昳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2	关于补选丛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3	关于补选陶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2	中微公司	2023/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电话登记、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潇

电话：+86-21-6100 1199

传真：+86-21-6100 2205

地址：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欧阳昳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	关于补选丛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3	关于补选陶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